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張雅婷
聯絡電話：02-8978-2580
傳真：02-2705-8701
電子信箱：ytchang01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11181004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15260000M111181004401-1.pdf)

主旨：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請已接種
兩劑COVID-19疫苗且滿12週並滿18歲民眾，儘速接種疫苗
追加劑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月6日航港字第1110050115號函（諒達）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月7日新聞稿續辦（附件）。
- 二、因應國內發生Omicron變異株本土確診病例，社區感染風險提升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決議，已接種兩劑COVID-19疫苗者，由原間隔滿5個月縮短為間隔滿12週(84天)以上之滿18歲民眾，即可接種1劑COVID-19疫苗追加劑，請各公（工）協會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員工配合辦理，以提升免疫保護力。
- 三、防疫期間相關政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調整。

正本：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

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引水協會、台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、基隆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臺北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蘇澳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臺中港引水人辦事處、安平港引水人辦事處、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花蓮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、宜蘭縣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船舶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日本海事協會台北事務所、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美國驗船協會台北辦事處、法國驗船協會高雄辦公室、韓國驗船協會、義大利驗船協會、日商三浦船舶機械(股)臺灣分公司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交通部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船員組、航務組、航安組、船舶組、北部航務中心、中部航務中心、南部航務中心、東部航務中心

2022/01/11
09:20:22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子公換章

90